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为推进“双流·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顺利实施，由公司为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发生的融资、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以及由公司持有正源荟 51%的股权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蔡洪滨

谢思敏

郭海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3 日